

关于开展总务部暑假前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总务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总务部各项工作开展平稳有序，根据《关于2021暑假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中矿大办字〔2021〕13号）文件有关要求，现就暑假前开展安全大检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以疫情防控、食品饮水安全、消防安全、用电用气安全、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等领域为检查重点，全面查改问题隐患。

（一）**疫情防控**。部门防疫制度、流程、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全覆盖；是否对所辖全体人员健康状况、出行情况实时监控，人员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所辖工作场所、公共场所消杀措施是否到位，记录是否完整；对服务对象、外来人员管理措施是否落实等。

（二）**消防安全**。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是否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常态化自查自纠；是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掌握“一懂三会”知识（即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和会逃生）；是否定期开展日常

防火巡查；员工宿舍、值班室、仓库等场所是否存在使用违禁大功率电加热器具等现象；是否存在违规焊割、违规用电、违规用火的行为；是否存在“三合一”场所问题；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场所是否做到对消防设施定期检测及维修保养；防火分隔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是否完好有效等。

（三）用电用气安全。变配电间、动力设备操作间、弱电机房等要害场所，防小动物介入设施是否完备，运行台账是否填写及时、完备，运行期间巡回检查记录是否真实，运行期间发现的安全隐患是否得到及时排除；电气线路和燃气管路敷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并定期检测；是否存在用电负荷超载、电源插座数量不足、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使用“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要求配备专业电工或电工未持证上岗现象；电缆井(沟)封堵是否严密；是否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管路进行维护保养；燃气的使用及管道、阀门等设施的日常维护是否及时等。

（四）食品饮水安全。是否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重点排查原料采购、运输、加工、储存、清洁消毒、食品留样、用水安全等各环节的食品安全隐患；是否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是否建立食堂食品安全自查及从业人员

健康、培训等管理档案；食品库房是否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等设施；食品贮存是否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标识明显；食堂餐厨废弃物是否存放于标识清楚、密闭的容器中，并日产日清；二次供水以及直饮水等设施是否消毒，水质是否达标等。

（五）交通安全。通勤班车是否安装随车视频采集设备；是否审查驾驶员资格；是否定期对车辆进行自查自检；是否存在超速、超员、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行为等。

（六）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是否依法报备；特种设备及相关安全监控仪表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测、维保并及时记录；是否安装保护装置，相关保护装置是否按规定定期检测、维保并及时记录；设备的使用、管理是否按设备生命周期建档记录；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相关特种作业证书是否按规定年审等。

二、检查领域和部位

各管理机关部门、五委办、居委会、维修中心负责对所辖办公场所、仓库等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饮食管理中心负责对食堂，女工宿舍，所辖范围内水、电、气、消防设施设备及管线系统，原材料采购索证索票、验货、进出库、初加工、加工、售卖等食品制售等环节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证、晨检、晨会、质量与安全体系建设管理，禁原材料私采、冰箱（柜）储存管理，剩饭菜管理，留样管理，食品添

加剂管理，防异物介入管理，防有害动物管理，前后场及餐厅紫外线消毒管理，餐具洗消管理，预进间管理等部位和进行安全检查。重点开展对松苑餐厅、梅苑餐厅、书香餐舍等部位的**建筑工地施工安全检查**，保障各项装修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能源管理中心负责对各级变配电站和供电、路灯系统，水泵房和供水系统，热交换站和蒸汽管路、供暖系统，污水站及中水系统，校园排污、排雨水系统，以及相关区域消防设施设备、管线系统，要害场所管理，特种设备管理，操作票管理，劳动保（防）护管理等部位和领域进行安全检查，重点加强对水管暖管防寒防漏检查，及时排除漏水隐患。

公寓管理中心负责对学生公寓楼、所辖办公楼、学院楼、文昌校区家属区、体育场馆、垃圾站、收发室、员工休息室、值班室、仓库，相关区域（包括小高层地下室、楼顶）公共设备和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

物业管理中心负责对所辖各楼宇、员工休息室、值班室、仓库及相关公共场所、道路，相关区域（包括地下室、楼顶）公共设备和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

场馆管理中心负责对所辖体育馆、员工休息室、值班室、仓库，相关区域（包括地下室、楼顶）公共设备和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

校园管理中心负责对校园超市、校内商业网点、通勤校车、相关站点、休息室、值班室、仓库，相关区域（包括地下室、

楼顶)公共设备及设施,通勤校车安全运营管理等安全部位和领域进行安全检查。

三、检查措施

(一)自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7月9日起,各单位组织力量对本单位所管辖场所和领域组织全面摸底排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确保所有安全隐患见底。要建立排查工作台账,完善常态化排查工作机制。

(二)隐患整改。各单位要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一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确保隐患限期整改,实行闭环管理。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及时上报并加强巡防看守,切实降低安全风险。

(三)督导检查。7月12日至17日,总务部将成立6个联合检查组,对各单位开展的安全大检查工作进行督查,同时检查各责任单位落实隐患整改工作的成效,对工作不落实、走形式、隐患整改不到位的,要通报批评;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请各单位于7月17日前将本单位检查中发现问题隐患清单和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情况总结报送至质量与安全管理办公室(总务部417室)。联系人:郭静静,联系电话:83592399,电子邮箱:289415016@qq.com。

总务部

2021年7月9日